

# 湖南省长沙市第一中学新建教学楼、食堂及学生公寓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Z4301002024050602001)

项目所在地区：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

## 一、招标条件

本湖南省长沙市第一中学新建教学楼、食堂及学生公寓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287.42 万元，招标人为湖南省长沙市第一中学。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5273.03m<sup>2</sup>（合 7.91 亩），新增总建筑面积 19449.59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栋 6 层教学楼，框架结构，屋面标高 21.9m，建筑面积 1820.70m<sup>2</sup>；1 栋含食堂、学生公寓、架空活动空间的 2+5 层复合功能建筑，设 2 层地下室，框架结构，屋面标高 23.35m，建筑面积 17628.89m<sup>2</sup>。并配套建设用地范围内道路、场地铺装、绿化、给排水、供配电等附属工程。项目估算总投资 8630.97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7255.7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90.61 万元，预备费 784.64 万元。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湖南省长沙市第一中学新建教学楼、食堂及学生公寓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湖南省长沙市第一中学新建教学楼、食堂及学生公寓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或企业单位，事业单位法人执照或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2 投标人须满足以下要求：

2.1 资质要求：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1）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2）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

注：资质类型根据招标范围从勘察、设计、监理等资质中选取一个或多个资质进行设置，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2.2 财务要求：

不提供。

提供:近1年或成立至今(成立不足1年的)无亏损。

提供经第三方审计后的2023年度无亏损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注:财务要求时间一般限定在1~3年。

2.3 信誉要求:招标人接受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投标。

2.4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不提供。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年内(2019年04月1日起)不少于1个(1至3个)类似工程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投标人至少承担过1个单项合同不少于总建筑面积5800m<sup>2</sup>的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须包含设计、造价、监理3项工作,如提供的业绩为联合体形式业绩,该业绩中联合体牵头单位应与本项目投标人一致);或单项合同不少于总建筑面积5800m<sup>2</sup>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业绩、监理业绩、造价咨询业绩3项专项业绩各1个。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2.5 项目负责人要求: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一级注册建筑师或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或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如分级,应为一注册造价工程师),并同时具有工程类或者工程经济类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注册单位应与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一致。

2.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1)拟任设计负责人(由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委派)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一级注册建筑师;

(2)拟任监理负责人(由承担监理任务的单位委派)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在长沙市行政区域内最多有1个作为总监理工程师的在监项目,且在长沙市行政区域外不得同时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任总监理工程师。拟任总监理工程师未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查询和证明方式:本省企业和省外入湘企业在“湖南省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查询。同时,请省外入湘企业提供企业所在地市州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未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总

监理工程师的证明或提供官方网站查询的相关信息的网页截图；

(3) 拟任造价咨询负责人(由承担造价任务的单位委派)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证(如分级,应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以上拟任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监理负责人、造价负责人均不得为同一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拟任项目负责人由牵头单位派出。

## 2.7 其他要求:

(1) 以上人员注册证的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必须为本单位在职员工。

(2) 现场监理部其他关键岗位人员须在投标时提供相关书面承诺,承诺将按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和湘建建〔2020〕208号文的要求,在工程实施时根据项目需求配备到位,并及时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3) 拟任监理负责人未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查询和证明方式:本省企业和省外入湘企业以在“湖南省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查询为准。同时,请省外入湘企业提供官方网站查询的相关信息的网页截图或企业所在地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无在监证明复印件。

(4) 湖南省建设工程项目监管信息平台中在监项目记录仪与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相关。

(5)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① 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招标项目提供)和合同协议书,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② 设计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招标项目提供)和合同协议书,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③ 监理业绩应当在“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者“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到其项目名称,投标文件中附查询截图。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招标项目提供)、合同协议书和监理业务手册,时间以监理业务手册中建设单位落款时间为准;

④ 造价业绩须提供合同协议书,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不能体现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的,则还可提供相应的能体现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的成果文件或批复(设计概算、预算、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结算审核报告中任意一个补充证明即可);

类似业绩的上述证明资料均无法体现出所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则投标人还需提供建设单位盖章确认的其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的证明资料。



3 本次招标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成员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依法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同一专项服务不允许两家或以上单位共同承担。

（3）联合体成员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4）联合体应由牵头单位出具授权委托书，并由牵头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且加盖企业法人公章，授权委托人作为代理人，办理投标事宜，对联合体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5）联合体由不超过 2 个独立法人组成，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应为负责监理的服务方，并派出项目负责人。；

本项目 允许 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5 月 10 日 17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6 月 03 日 08 时 59 分

获取方式 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fwpt.csaggzy.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及网址）下载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6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fwpt.csaggzy.cn/>）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6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长沙工程建设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线上举行，所有投标人应准时在线参加。

#### 七、其他

详见附件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长沙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中心 0731-84898622。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湖南省长沙市第一中学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清水塘路 81 号

联 系 人：朱老师

电 话：0731-84434192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能力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时代阳光大道西 388 号轻盐阳光 CEO 大厦 711

联 系 人： 吴艳

电 话： 18217349734

电子邮件： NLXMZX@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吴艳（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能力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 湖南省长沙市第一中学新建教学楼、食堂及学生公寓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湖南省长沙市第一中学新建教学楼、食堂及学生公寓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已由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湘发改社会【2023】323号、湘发改社会【2023】891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湖南省长沙市第一中学，建设资金来自一是从省财政“十四五”基建专项资金中筹措；二是从统筹学校自有账户办学经费结余、生均公用拨款以及学费、住宿费等专户非税收入中安排，招标人为湖南省长沙市第一中学。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含设计、监理、造价）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湖南省长沙市第一中学新建教学楼、食堂及学生公寓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2.2 项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清水塘路81号湖南省长沙市一中校区东南侧，东侧为清水塘路，北侧为已建校区一教学楼，西侧为已建二教学楼，南侧为炮队坪后街，南侧与清水塘小学相邻。。

2.3 项目概况：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5273.03m<sup>2</sup>(合7.91亩)，新增总建筑面积19449.59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栋6层教学楼，框架结构，屋面标高21.9m，建筑面积1820.70m<sup>2</sup>；1栋含食堂、学生公寓、架空活动空间的2+5层复合功能建筑，设2层地下室，框架结构，屋面标高23.35m，建筑面积17628.89m<sup>2</sup>。并配套建设用地范围内道路、场地铺装、绿化、给排水、供配电等附属工程。项目估算总投资8630.97万元，其中工程费用7255.72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590.61万元，预备费784.64万元。

2.4 服务期限：总服务期暂定480日历天，以招标人签发的书面通知（全过程咨询合同签订之日）时间开始计算，至项目正常投入使用、结算审核完成。

2.5 招标范围：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包括：

勘察服务：

设计服务： 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其他）完成符合各阶段项目技术要求的所有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整体规划设计，建筑设计，景观设计，电气、智能化设计，建筑亮化设计、给排水、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消防设计、人防设计、结构设计、装配式设计、绿色建筑设计、基坑支护设计、挡土墙设计、围墙设计、绿建专项咨询服务等图

纸会审及施工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设计服务等。

监理服务：实施本项目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缺陷责任期、配套工程及设备安装等项目全过程监理，包括项目实施及保修阶段的投资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风险管理、合同管理、组织协调、竣工验收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监理等。

造价咨询服务： 编制设计概算  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  施工全过程造价控制  结算审核  (其他)。(1) 设计阶段：①编制设计概算；②提出工程设计方案的优化建议；③各方案工程造价的编制与比选。(2) 交易阶段：①参与工程招标文件的编制；②施工合同的相关造价条款的拟定；③招标工程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的编制；④各类招标项目投标价合理性的分析。(3) 施工阶段：①建设项目工程造价相关合同 06 履行过程的管理；参与施工现场工程例会、图纸会审及与现场工程实物计量及与投资控制有关的专题会等；②对施工单位做出的施工图预算进行审核；③全程参与合同设备材料暂估价的询价、审价等相关工作，视情况出具咨询报告并对相关询价厂家、代理商等资料进行收集及整理，形成调价报告；④合同专业暂估工程预算提出咨询意见；⑤提出工程施工方案的优化建议；⑥工程计量文件审核，审核工程款支付申请，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建议；⑦小型项目的预结算、变更签证、审核以及工程索赔的处理。(4) 竣工阶段：①对各类工程施工单位报送的竣工结算进行初审并提出审核报告；②协助建设单位对接相关职能部门，完成项目的结算审核工作，(5) 全过程咨询费不含驻场费。

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招标代理服务：

工程专项咨询：

项目融资咨询：

信息技术咨询：

风险管理咨询：

项目后评价咨询：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咨询：

工程保险咨询：

工程检测服务：

运营维护管理咨询：

其他服务：



2.6 本服务合同禁止转包，中标人  应全面独立完成服务合同  可分包服务内容。

### 3. 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或企业单位，事业单位法人执照或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3.2 投标人须满足以下要求：

3.2.1 资质要求：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1）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2）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

注：资质类型根据招标范围从勘察、设计、监理等资质中选取一个或多个资质进行设置，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3.2.2 财务要求：

不提供。

提供：近1年或成立至今（成立不足1年的）无亏损。

提供经第三方审计后的2023年度无亏损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注：财务要求时间一般限定在1~3年。

3.2.3 信誉要求：招标人接受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投标。

3.2.4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不提供。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年内（2019年04月1日起）不少于1个（1至3个）类似工程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投标人至少承担过1个单项合同不少于总建筑面积5800m<sup>2</sup>的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须包含设计、造价、监理3项工作，如提供的业绩为联合体形式业绩，该业绩中联合体牵头单位应与本项目投标人一致）；或单项合同不少于总建筑面积5800m<sup>2</sup>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业绩、监理业绩、造价咨询业绩3项专项业绩各1个。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3.2.5 项目负责人要求：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一级注册建筑师或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或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如分级, 应为一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并同时具有工程类或者工程经济类高级及以上职称, 证书注册单位应与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一致。

### 3.2.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1) 拟任设计负责人(由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委派)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一级注册建筑师;

(2) 拟任监理负责人(由承担监理任务的单位委派)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在长沙市行政区域内最多有1个作为总监理工程师的在监项目, 且在长沙市行政区域外不得同时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任总监理工程师。拟任总监理工程师未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查询和证明方式: 本省企业和省外入湘企业在“湖南省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查询。同时, 请省外入湘企业提供企业所在地市州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未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证明或提供官方网站查询的相关信息的网页截图;

(3) 拟任造价咨询负责人(由承担造价任务的单位委派)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证(如分级, 应为一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 以上拟任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监理负责人、造价负责人均不得为同一人。如为联合体投标, 拟任项目负责人由牵头单位派出。

### 3.2.7 其他要求:

(1) 以上人员注册证的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 必须为本单位在职员工。

(2) 现场监理部其他关键岗位人员须在投标时提供相关书面承诺, 承诺将按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和湘建建〔2020〕208号文的要求, 在工程实施时根据项目需求配备到位, 并及时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3) 拟任监理负责人未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查询和证明方式: 本省企业和省外入湘企业以在“湖南省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查询为准。同时, 请省外入湘企业提供官方网站查询的相关信息的网页截图或企业所在地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无在监证明复印件。

(4) 湖南省建设工程项目监管信息平台中在监项目记录仪与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相关。

(5)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① 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招标项目提供)和合同协议书, 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②设计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招标项目提供）和合同协议书，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③监理业绩应当在“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者“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到其项目名称，投标文件中附查询截图。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招标项目提供）、合同协议书和监理业务手册，时间以监理业务手册中建设单位落款时间为准；

④造价业绩须提供合同协议书，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不能体现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的，则还可提供相应的能体现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的成果文件或批复（设计概算、预算、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结算审核报告中任意一个补充证明即可）；

类似业绩的上述证明资料均无法体现出所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则投标人还需提供建设单位盖章确认的其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的证明材料。

3.3 本次招标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成员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依法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同一专项服务不允许两家或以上单位共同承担。

（3）联合体成员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4）联合体应由牵头单位出具授权委托书，并由牵头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且加盖企业法人代表公章，授权委托人作为代理人，办理投标事宜，对联合体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5）联合体由不超过2个独立法人组成，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应为负责监理的服务方，并派出项目负责人。

##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经济补偿方式及标准：无。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有投标意愿者请于2024年05月10日起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fwpt.csggzy.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及网址）下载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6-3 09:0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fwpt.csggzy.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fwpt.csggzy.cn/>）、长沙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网 <http://szjw.changsha.gov.cn/zbtbjgw/>（限长沙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中心监管项目）、湖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 8. 行政监管部门及联系方式

本次招标活动接受长沙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中心（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联系方式为 0731-84898622。

## 9. 其他

9.1 省外入湘企业应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进行基本信息登记。

9.2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投标人应登录长沙工程建设电子招标投标系统（<https://gcjs.cs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或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fwpt.csggzy.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进行注册登记和 CA 认证，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法人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签字章等。具体办理流程详见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数字证书专区相关信息。

9.3 投标过程中，电子系统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  
0731-89938899 按 2 转 1 或者 4009980000。

##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湖南省长沙市第一中学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清水塘路 81 号

邮编：/

招标代理机构：能力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时代阳光大道

西 388 号轻盐阳光 CEO 大厦 711 室

邮编：410000

联系人：朱老师  
电话：0731-84434192  
传真：/  
电子邮件：/

项目负责人：吴艳、何为、杨娟  
电话：0731-83527111  
传真：/  
电子邮件：NLXMZX@163.COM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吴艳、何为、杨娟（签名）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能力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5月10日